

Auto ID No.:  
Source :  
Issued by : ACL 04-50  
Reg Cite : 42-101; 82-820; ACL 04-50

Use Form No. : NA 290  
Original Date : 05-01-87  
Revision Date : 11/04

MESSAGE:

在\_\_\_\_\_時，郡政府將停發你的現金補助。因為你的孩子\_\_\_\_\_，在\_\_\_\_\_時年滿 18 歲，因此你沒有符合領取資格的孩子跟你同住。

理由如下：

他 / 她不符合下列年齡規定。

年齡規定：年滿 18 歲的孩子只在下列情況時才符合領取資格：

- 1) 他 / 她是高中或者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的全時間學生，並且他 / 她預期在滿 19 歲之前完成學業；或者
- 2) 他 / 她是高中或者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的全時間學生，並且他 / 她目前領取或過去領過：
  - SSI/SSP\* 福利；或
  - IEP\* 或 504 條例計畫，或區域中心的服務；或
  - 現在或過去的殘障證明。或

你沒有提交我們要求的你孩子殘障或服務的證明。

假如這個孩子懷有身孕並且 / 或者是已做父母的青少年的話，他 / 她或許能以他 / 她自己的名義設立案件而繼續領取現金補助，他 / 她應當立刻打電話給郡政府。

INSTRUCTIONS: Use to discontinue aid when the only child turns 18 and does not meet the age requirement(s).

This message replaces M42-101C dated 06-01-00, M42-101C dated 06-01-01, M42-101C dated 10-25-01 and M42-101C dated 01-08-02.